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62號

原告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 王偉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000元，應  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  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  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